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艺术品经营单位网络巡查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艺术品经营行为（新）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不存在**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情形。

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：

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：

　　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　　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　　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　　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　　（五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　　（六）宣扬恐怖活动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　　（七）宣扬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　　（八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　　（九）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　　（十）蓄意篡改历史、严重歪曲历史的；

　　（十一）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